

# 中共聊城县委组织部文件

聊组发(81)1号



## 关于拨用党费救济农村生活困难老党员的通知

各公社党委。三轻局党委：

长期以来。由于林彪。“四人邦”的干扰破坏。有一些农村和街边失去劳动能力又无子女抚养的建国以前的老党员。生活上存有许多困难。对这些老党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除了依靠生产队和社会救济解决外。为了表示党组织对他们的关怀。县委决定。从党费中拿出五千元。用于救济和补助农村和街边有实际困难的老党员。现按照各公社建国以前老党员的数量和生产情况。分到各公社和三轻局。请在春节前发放下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济和补助的范围：主要应用于那些失去劳动能力、又无子女抚养。在生活上确有困难的老党员；那些受林彪、“四人邦”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迫害致广、致残的老党员；那些被迫

害致死的生活上有实际困难的老党员的遗属。

二、救济补助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要严格掌握救济范围，真正保证重点，防止平均使用。

三、要通过这项工作对老党员进行一次慰问，对广大党员进行一次党的光荣传统教育，使他们认识到这是党组织对自己的关怀和照顾，进一步提高继续革命的觉悟，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各公社要将这项救济费的使用情况，于二月十日前报告我们。

中共聊城县委组织部

一九八一年一月六日

八〇年老党员救济分配表

单位名称	49年以前入党的老党员	分配款数	单位名称	49年以前入党的老党员	分配款数
闫寺	247	370	北杨集	116	160
梁水镇	189	270	李海务	249	360
斗虎屯	185	270	沙镇	239	360
八甲刘	167	250	西王	51	80
大张	89	130	蒋官屯	197	300
迈口铺	167	250	许营	151	230
侯营	200	290	城镇	127	180
堂邑	140	210	于集	284	400
朱老庄	236	340	三轻局	76	110
郑家	162	230			
张炉集	144	210	合计	3416	5000

# 中共聊城县委组织部文件

33

(1981) 2号



未发